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之通函

茲提述(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建議；(iii)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建議；及(iv)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收購事

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建議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寄發予中國消防股東。

務請中國消防股東細閱通函，尤其是董事會函件、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強烈建議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在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決議案達至決定前，細閱上述各份函件及附錄。

警告：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不一定會進行。尤其是，證監會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若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不會實行。因此，中國消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